

臺北市國中新生分發作業家長操作說明

一、115 年國小畢業生進入國中線上分發期程：

- 115.03.07 – 115.03.17 家長確認分發學校
- 115.04.01 – 115.04.10 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
- 115.05.27 – 115.05.29 網路改分發登記
- 115.06.02 – 115.06.04 網路報到

二、平臺網址和登入方式：

- 平臺服務網址：<https://newstd.tp.edu.tw/>
- 原就讀臺北市學校**，參與國中分發作業之新生家長，因線上作業涉及個資授權，請務必使用單一身分驗證**家長帳號**登入操作。
- 如無家長帳號者，請儘速完成親子綁定之帳號申辦作業。**
親子綁定申請網址：<https://pcrelationship.tp.edu.tw/apply>
- 就讀外縣市國小之畢業生，如欲就讀本市國中，採線下分發、實體審查作業，網路報到時家長因無帳號，請另行參考畫面引導資訊進行登入使用。

三、操作步驟說明

1. 確認基本資料

臺北市教育委員會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

王爸爸

選擇 / 確認學區

開始日期：115/03/07 開始時間：07:00
結束日期：115/03/15 結束時間：23:30
注意事項：

確認基本資料

就讀國小：OO國小
國小班級：603
姓名：亞亞
統號：A123456789
出生日期：101/09/02
戶籍地址：臺北市中山區OO路OO號
遷入日期：101/09/02

1 確認學生基本資料

注意事項：
(1)上述資訊係臺北市教育委員會(下稱本局)於今年向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調閱之戶籍資料，應依據戶籍資料之記載情形，供貴子女報名。戶籍地址或遷徙日期變更，請於貴報章報章將戶籍資料上傳至本局系統中更正。
(2)「就讀日期」係指貴子女最後一次戶籍遷徙之日期，供貴子女依於同一學區內遷徙，得於報章報章審查期間，持戶籍謄本及遷徙紀錄證明至所屬學區中會社辦理就讀日期。
(3)「學區」係指貴子女戶籍所在地所屬之區中，供區內以上學區，即為「共同學區」，得擇一進行分發(選擇後不得更改，請審慎選擇)。
註：供學校錄取，無論「單一學區」或「共同學區」，均不得擇比序優先，屆時將按就讀條件(優先資格、全戶就讀、半戶就讀)及就讀先後進行比序，未錄取者，嗣後將另外提供改分發學校進行選擇。

2 資料正確點擊「下一步」

2. 選擇/確認學區

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

選擇 / 確認學區

開始日期：115/03/07 開始時間：07:00
結束日期：115/03/15 結束時間：23:30
注意事項：

上一步

選擇/確認學區

所屬學區：
☐ 濱江國中
☐ 西湖國中
☐ 北安國中

1 選擇/確認學區

※「學區」係指貴子女戶籍所在地所屬之區中，供您擇2以上學區，即為「共同學區」，得擇一進行分發(選擇後不得更改，請審慎選擇)。
註：供學校錄取，無論「單一學區」或「共同學區」，均不得擇比序優先，屆時將按就讀條件(優先資格、全戶就讀、半戶就讀)及就讀先後進行比序，未錄取者，嗣後將另外提供改分發學校進行選擇。
※「單一學區」仍應點選。

已確認，下一步 2 點選後點擊「下一步」

新生分發 入學作業平臺

臺北市國中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申請戶政及地政資料授權同意書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國中學新生分發作業，提供家長向申辦該區學校線上審查作業，以達便捷便民之效。

家長得以個人所申辦之臺北市校園單一身分證帳號登入本平台，按權本局向臺北市政府教育廳及地政局查詢學生與其父、母之婚姻情形，以判斷全戶脫離（學生與父母共同脫離）或單戶脫離（學生與父母不同脫離），作為比序分之依據（**本功能僅得判別父、母是否與學生共同脫離。係因子女特殊原因另有監護人或父母之一方未具有我國籍者，無法判別認定**）。倘經審核合格即依《臺北市公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級職業學校高中部新生分發及入學辦法》第6條規定，進行比序分發，家長後須備齊轉校時正本證明赴校審查，若未經備齊則逕行處理申請所需個人資料，為保護您的權益，請詳閱本同意書內容，確認意願後再行提交事項：

(一)告知個人資料用途：
依照個人資料採集辦法規定，明列如下告知事項，相關特定項目及類別對象：亦可於法務部法律網 (<https://www.moj.gov.tw/2204/2528/2529/2545/12798/post/>)：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辦理國中學新生分發錄取學校資格審查事項
(二)特定目的項目代號：109教育訓練行政；136資（通）訊及資料庫管理
(三)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① C001特種個人資訊：姓名、聯絡電話、戶籍地址
② C003政府資料中之特種資訊：身分證字號
③ C023其他其他成員之姓稱：子女
④ C031住家及其近鄰：居住建物所有權人及登記持有日期
(二)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及方式：(一)期間：分發作業辦理期間，並依相關法令及本局業務執行所需，俾存查相關法定及行政程序期限為止。
(二)對象：申辦該區學校線上資格審查家長（**倘獲核後有棄權並未親至，本局不進行變更**）
(三)地區：所有蒐集之個人資料將於中華民國境內使用
(四)方式：由申辦者提供相關資料，並將權本局向有關單位進行查驗
(五)依據：由財源法規第三條取得行使權利及方式：
如同意暫停：於利用期間內隨時可向本同意書，線上調閱、製給複本，亦可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刪除個人資料內資料，但貴重事業人員履行役使空白口（02-27208889#6360），惟刪除部分隱私權義務履行法定職業者，本局得拒絕刪除。
(六)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衡影響：若不填報上述個人資料供審查，將被調整分發區域範圍變式調整、停止利用個人資料內資料，但貴重事業人員履行役使空白口（02-27208889#6360），惟刪除部分隱私權義務履行法定職業者，本局得拒絕刪除。
1點選是否同意授權

*本人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關聯之戶政及地政資料以享有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提供之線上審查服務。

○本人不同意提供本同意書所關聯之戶政及地政資料，且知悉未提供相關資料將無享臺北市新生分發入學作業平臺所提供之線上審查服務，惟家長仍得於該區實施校審查服務，轉請戶籍課正本等件赴校辦理國中學進行審查。

※本人親筆認證保證：

2若「同意」需填寫個

充分分發揮與同意

學生姓名： 亞亞

身分證字號： A123456789

就讀國小： OO國小

父親姓名： 王爸爸

父親身分證字號： B123456789

母親姓名： 王媽媽

母親身分證字號： C123456789

授權人手機號碼：

(應和審查結果用，諸位必須寫可進行連絡之授權人手機號碼) 0912345678

授權人電子信箱：

(應和審查結果用) tywagapa@com.tw

電話：

3 確認提交

一、依據民國108年陽曆1月及農曆1091規修正，對於構成非法行為之事實，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親屬責任，父母一方不得片面侵奪權利，由其地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親臨接洽時，由有能力負責之人，或前次協議人處置。
二、確實貫徹對授受親人之兒童，否則應負法律

確認提交

本人同意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向其他單位調閱戶役政及地政相關資料，以線上方式進行額滿學校資格審查
本人已確實取得被調閱人之同意，如有問題願意自負法律責任
【確定】- 確認提交，期限內仍可修改
【取消】- 重新填寫

4

確定

取消

確認提交成功，您已全部完成。

5

關閉

※ 若有多位小孩，請先選擇一位完成所有步驟
後再回到步驟 1 選擇另一位重新填寫。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Taipei City Government Education Bureau

1002

新生分發 入學作業平臺

王爸爸

選擇 / 確認學區

您的寶貝是 亞亞 **切換學生**

選擇 / 確認學區

開始日期：115/03/07

開始時間：07:00

結束日期：115/03/15

結束時間：23:30

額滿學校優先資格線上登記

注意事項：

改分發登記作業